玉环市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ZSD-YHZFCG-2019-24**

**项目名称**：**海洋保护区生态在线监测浮标项目**

**采购单位：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 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 8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就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海洋保护区生态在线监测浮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  DZSD-YHZFCG-2019-24**
2.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项）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交货期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海洋保护区生态在线监测浮标项目 | 1 | 100万元 | 100万元 | 建设安装期3个月、运行维护三年 | 详见招标文件 |  |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报名时间、地址:**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为本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东城路115号（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

**六、招标答疑会**

无

**七．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9月17日14时40分整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口）二楼开标室2开标，请在开标当日14时至14:40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

**十．其他事项：**

投标人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原件备查）：

（1）报名表（可现场填写）；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4）公告要求的其它材料。

注：请将以上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同时提交。

**十一．联系方式**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76-87221829

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 0576-80732215

邮箱：348381720@qq.com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576-87250185

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一九年八月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必须与其他文件分开各自密封包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单独包装一份（电子文件包括全套投标文件，盖章部分采购扫描形式插入，电子文件格式为PDF）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9月17日14:40递交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口）二楼开标室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9月 17 日14:40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口）二楼开标室2 |
| 7 | 投标保证金 | 取消 |
| 8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款的10%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为1.5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5. 其他（包括联合体协议（如有））。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方案描述：

A.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工作计划自行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合理化建议（如有）；

（3）投标描述及相关资料：

A.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人员素质情况。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专用工具、管理费、保险、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5份（1正本 4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取消本条要求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由主持人按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组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采购组织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10%以上的）。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5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类别 | 海洋保护区生态在线监测浮标项目 |
| 技术服务方案 | 58分 |
| 实力信誉及业绩 | 8分 |
| 政府采购信誉 | 3分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1分 |
| 产品价格 | 30分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报价低于所有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2%的，则认定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委会将要求投标人在开评标现场1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数量为3家时，删除本条款）。]**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服务方案 |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服务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进行分类：一类得1.5-2分，二类得1-1.4分，三类得0.9-0分。 | 0-2分 |
| 重难点把握 | 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分类：一类得1.5-2分，二类得1-1.4分，三类得0.9-0分。 | 0-2分 |
| 验收（考核）方案和措施 | 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提出的验收（考核）措施及具体实现方法（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类：一类得3-4分，二类得2-2.9分，三类得1.9-0分。 | 0-4分 |
|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 项目组最少配备3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的技术职称人员且能适应项目工作的开展，由专家综合评定打分，一类得4-5分，二类得3-3.9分，三类得0-2.9分。（3人以下不得分）。以上均须提供证书原件，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还须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注：以上均须提供证书原件，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还须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满足程度 | 产品功能、技术参数、配置进行分类：一类得12－15分，二类得8－11分，三类得0－7分。针对本项目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先进性、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整体设计方案的合理、完整，功能全面性等进行分类：一类得8－10分，二类得5－7分，三类得1－4分。 | 25分 |
| 项目安装实施方案 | 从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安排、进度、质量保证、验收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分类：一类得4-5分，二类得2-3分，三类得1-1.9分。 | 0-5分 |
| 维护质量的保证措施及承诺 | 根据维护质量的保证措施及承诺对项目有利程度进行分类：一类得4-5分，二类得2-4分，三类得1-2分。 | 0-5分 |
| 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及措施 |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及措施进行分类：一类得2-3分，二类得1-2.9分，三类得0-0.9分。 | 0-3分 |
| 服务优惠承诺 | 1、招标文件要求外的优惠措施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5分，没有不得分（0-5分）。3、评价本地化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承诺（0-2分）。 | 0-7分 |
| 实力信誉及业绩 | 项目经验 | 按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具有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8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 0-8分 |
| 政府采购信誉 | 1.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得基准分1分； | 0-1分 |
| 3.投标行为：2015年以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标行为。无不良行为（如提供虚假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不遵守开、评标现场纪律等不良记录及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决定等）记录的得2分； | 0-2分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电子文档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得1分，无不得分 | 0-1分 |
| 产品价格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执行依据见本章第二点的第四条“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内的规定） | 0-30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注明品牌的仅为参考，供应商可选择同档次或更好的，且经采购人确认的品牌）**

# 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施周期 | 采购预算 | 主要内容 |
| 1 | 海洋保护区生态在线监测浮标项目 | 1  | 项 | 建设安装期3个月、运行维护三年 | 100万 | 浮标体及锚系（1.2米）、安全防护系统、供电系统、传感器系统、软件开发（数据采集、岸站接收系统）、运行维护（3年，含维修配件）、其他费用（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检修工具、调试、布放、技术培训等） |

# 概述（建设目标）

计划在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附近海域布设1套生态预警浮标，初步实现对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附近海域水质状况多参数连续、自动监测、动态预与警评价，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减灾防灾提供决策支撑服务。

**总的说明和要求**

2.1 产品执行的标准

2.1.1 产品标准：按标准制造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许可规范；非标准产品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制造商的企业标准制造；

2.1.2 产品的环境、节能和安全：应满足国家有关的环保、节能和安全标准或规范；

2.1.3 产品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材料应用标准或应用规范；

2.1.4 产品的零部件：均应按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制造、由具有制造资格的企业生产，并由产品的乙方负质量责任；

2.1.5 产品包装：包装及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包装规范，标识明晰，适合产品的保护和安全，防腐防潮，和运输要求。

2.1.6 产品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

2.1.7 本部分提出的技术指标或标准若与供应商执行的标准不一致，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2.1.8 产品使用地的电源：电源电压：三相交流 380V±10%，单相交流 220V±10%，电源频率：50Hz±1%；

2.2 交货前的甲方查验如果有需要，甲方有权在产品组装期间到乙方的工厂查验产品及其部件， 有权察看图纸和试验结果，甲方也可指派其雇员或代理履行这种工厂查验，但这并不免除乙方应按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责任。甲方查验人员的费用除合同有约定外由甲方自负。

2.3 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以及产品安装与验收的要求：

2.3.1 乙方应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并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2.3.2 乙方应在甲方现场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之能够独立操作和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指派的不合格的技术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3 产品的甲方验收：

（1）确认产品性能及其它经济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规定。验收程序应根据合同的顺序、标准和实验方法进行，并确认安装调试成功；

（2）甲方对运达的产品除合同有约定的外，不进行过程验收。合同项下的产品运达后须由乙方的安装人员自行查验，如开箱后确认产品错发，丢失及损坏，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掉换、补发；

（3）安装后的检验：在进行终交验收之前，对于国家实行特种设备管理的产品，乙方应该负责联系技术检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或许可证。

（4）终交验收：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和双方共同商定的验收条款对调试完毕的产品进行验收。乙方应事先准备好验收文件并获甲方的确认，按照合同内容向甲方逐一核对产品的数量，演示并核对外观、功能、性能、能力、程序、达到的参数或/和指标等；如验收合格，双方代表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完成终交验收手续，正式交付使用。如第一次调试未成功，乙方应找出失败的原因，并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再次调试，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第二次调试结果仍不能完全符合验收文件预定的合格条件，甲方可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建设内容

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海域1套小型生态预警浮标，其中监测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实时监测7项水质参数：温度、盐度（电导率）、水深、pH、浊度、溶解氧和叶绿素等；

2）实时监测6项气象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气压、降雨量、相对湿度和光照度等；

3）实时监测深度等参数；

4）实时监测紫外线等参数。

5）仪器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 1 | 浮标体及锚系 |  | 1 |
| 2 | 安全防护系统 | 警示灯 |  | 1 |
| 3 | GPS |  | 1 |
| 4 | AIS |  | 1 |
| 5 | 短信猫 |  | 2 |
| 6 | 供电系统 | 太阳能、锂电池一体化供电 |  | 2 |
| 7 |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 数据采集加密模块 |  | 1 |
| 8 | CDMA传输模块 |  | 1 |
| 9 | 北斗传输定位模块 |  | 1 |
| 10 | 岸基接收系统 | 数据接收处理软件 |  | 1 |
| 11 | 服务器 |  | 1 |
| 12 | 数据处理计算机 |  | 1 |
| 13 | 北斗接收模块 |  | 1 |
| 14 | 传感器系统 | 水质传感器 |  | 1 |
| 15 | 气象传感器 |  | 1 |
| 16 | 高度计 |  | 1 |
| 17 | 光照度传感器 |  | 1 |
| 18 | 紫外线传感器 |  | 1 |
| 19 | 岸基接收系统 | 数据接收处理软件 |  | 1 |
| 20 | 服务器 |  | 1 |
| 21 | 数据处理计算机 |  | 1 |
| 22 | 北斗接收模块 |  | 1 |

#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系统建设达到业务化运行要求；

（2）浮标系统和监控平台

——海上自动监测浮标免维护周期大于25天；

——数据有效率达75%以上；

——数据接收率大于95%；

（3）数据监控平台

——建成数监控平台，实现对监测海域水质实时监控和数据展示；

——建成赤潮预警模型，实现对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赤潮暴发提前预警；

——建成海洋环境综合评价模型，实现对玉环国家级海洋公园水质综合评价。

# 系统功能要求

### 浮标体及锚系

 标体主要由仪器舱、泡沫浮体和底部支座组成。泡沫浮体为圆盘形，选用超低吸水率、耐腐蚀的弹性泡沫材料制造，浮体内部设有不锈钢骨架，外表面喷涂聚脲弹性材料，使浮体具有良好的抗挤压和撞击能力，重量轻，便于安装及维护。浮标材料本体着色，浮体表面是聚脲弹性材料层，整个浮标外表面层具有优异的耐海水及大气腐蚀、耐高温、耐强日光照射性能，颜色保留持久，光泽度高。配备有航标灯、雷达反射器(符合国际航道标志协会要求)和安全报警装置。外层涂有防腐、抗老化、防海洋生物附着材料，具有高浮力/重量比，寿命不小于15年；浮体甲板直径1.1m~1.2m（规格）；主浮体为圆饼型。

 电连接器要求：各设备与采集舱之间设备采用湿插拔连接器对接，方便现场维护、维修。

 浮标体防撞能力：浮标系统及各组成部分均达到IP68防护等级；

浮标体直径1.1m~1.2m浮标体具有较强的抗挤压、抗撞击能力，具有强度高、结构可靠、重量轻，便于安装、维护、运输、布放。

 浮体均预留传感器的安装孔（浮标体除满足本次传感器接口需求外，需预留 2 个备份接口），供仪器的即插即用且装卸便捷，浮体内部各仪器井和仪器舱等采用内嵌方法固定密封在浮体内，位置准确，密封可靠。

 浮体甲板以上建有设备安装支架，安装支架应采用无磁性材料，并设置一定数量的起吊眼板和护栏。

 连续工作周期：浮标体连续在位工作不少于5年；

 浮标体技术规格：

 主尺度：直径：1.1m~1.2m米；

 横摇角：<35°

 自摇周期：<3S

 锚系配置：

 根据GB/T549中规定，锚系的配置为：

 锚：应参照 GB/T 549 执行；尺寸应根据浮标锚的重量、锚链长度及浮标受力的情况合理选择；长度应为水深的 2.5~3.5 倍；并可根据布放点条件选择合适的锚类型、重量，确保浮标不会发生移位。

 锚系性能：

 锚系防护：锚系材料具有防腐、防磨损的特性，锚链断裂强度不小于15千牛；

 锚系布放：选用锚链加锚绳的锚系结构，便于浮标的拖曳和维护。

 布放点水深范围：2～200米。

锚系的布放应便于浮标的拖曳和维护。

### 安全防护系统

GPS符合SJ 20726-1999的要求，其安装、使用、维护、修理应符合JT/T 219的要求，定位误差不大于10m；AIS终端满足通过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船用产品型式认可和中国船级社CCS型式认可。

配备自动报警系统，一旦浮标超出设定范围时、舱进水时、在监测参数值超出预设值时、电池电压太低等状况下，均能自动向终端报警。

可向手机等移动设备终端报警。

配备防雷装置，有效避免雷击造成设备损坏。

配备航标警示灯。

状态监测报警：可对浮标电压、位置、存储、锚灯、传感器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发出故障报警信息。

配备夜间防触碰航标灯：黄色灯色，莫尔斯码闪光，符GB4696-1999国家标准；

浮标设有醒目的专用警示标志；

具有气象设备辅助警示措施；

配备安全隐蔽的布线系统；

浮标上部加装防护圈。

AIS 系统：浮标安装有利于航行船舶对浮标的电子识别，有效保障浮标安全。同时 AIS 系统与独立北斗定位系统相连，通过独立北斗对 AIS 的报警信息数据进行解析处理，当有船舶靠近到浮标设定的警戒距离内，独立北斗系统会将 AIS 发送的报警信息进行解析，并将靠近船舶的航行动态和静态数据发送回岸站，同时提高 AIS 的发射频度以警示靠近船舶。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频率范围：156.025～162.025MHz

通信模式：FATDMA

发射功率：5W

消息类型：MSG6、MSG21（默认）MSG8、MSG14、MSG25（可设置）

发射间隔：3～255 分钟（可设置）

涂装防护：浮标整体表面采用特殊材料和涂料，实现防污、防腐蚀和防生物附着的时间至少6个月以上；

防雷击：配备防雷装置，可有效避免雷击造成设备损坏；

航标警示灯：警示灯可视距离不小于4.6km；浮标体外舷侧安装防碰护舷，避免海上船只与浮标碰撞，在标体的显著位置上应标注浮标所属单位、编号、联系电话及警告标志等；浮标体的所有连接件均采用非标固定件，实现防盗、防丢失。

### 供电系统

电源系统采用太阳能电池和蓄电池组合供电方式，对浮标系统提供5V\12V电压，并安装在密封的电池舱中，同仪器舱隔绝。太阳能板工艺：太阳能电池板表面安装钢化玻璃，具备能量转换效率高、耐海水腐蚀、抗风浪、耐碰撞和刮擦、使用寿命长等功能；电压需求：供电电压为12V±2V。

供电系统指标如下：

电源系统设计为四路并联，太阳能电池板30瓦2块，蓄电池1000Ah1块,在阴雨天情况下可连续工作30天（按水质传感器数据每15min采集1次的数据采集频率计算）。

具有蓄电池过压、过流保护功能，可保证浮标站所有设备的稳定可靠供电；

维护周期 1 年；

除满足浮标全套系统运行以外，预留2组以上备用电源接口。

电源系统配有电源控制器，可提高太阳能充电效率，延长蓄电池使用寿命。



###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根据一定的时序控制主机及各类传感器的加断电，采集及处理各类传感器的信号，实时数据及时存储于固态存储器中，将处理后的数据通过通信传输系统发送到用户的接收站，将原始数据保存到存储器中，并随时响应检测仪的各类检测应答信号。

采集器具备以下功能：

具有数据采集、处理、存储、质量控制、状态监控、传输、电源控制、故障判断、遥控功能；浮标系统时钟采用北京时，必要时可根据需要转换为格林威治时；

单套采集器配置 10 路数字口（RS-232 接口），2 路频率计数口，6 路 12 位模拟输入通道，16 路开关量输出；除满足浮标全套系统运行以外，预留2组以上备用集成数据接口。

采集器设大容量存储卡，可存储 5年以上的所有观测数据。

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定时采集各个传感器的电信号并计算处理成各气象和海洋水文要素观测值，完成数据质量控制；

观测数据通过加密算法形成数据文件可定时自动发送到中心接收站，并同时在采集器内存储；

数据文件内容包括观测时间、站位信息、观测数据、设备状态数据和浮标状态数据（含系统基本状态信息、设备配置信息、设备故障信息等）；

采集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选配传感器的不同分别进行参数设置。

采集器具备系统检测功能，可发出各类检测命令，显示检测结果，并对系统的故障进行分析、定位和测试。

采集器采集间隔可选择 15 分钟、半小时、1小时、3小时工作模式。水质传感器数据每15min采集1次，并可根据用户需要设定数据采集周期。

支持CDMA和北斗等多种远程数据传输方式，在通讯信号足的情况下可采用手机信号通讯，信号弱时可采用卫星信号通讯；具备数据和控制指令远程传输功能。

支持近程通讯方式，在现场可便捷、安全的传输数据、设置和检查仪器，若为有线方式须采用湿插拔连接器对接，若为无线方式须具有足够强的信号供数据在海上作业时稳定、安全的传输。

数据传输需进行加密处理；数据至少每1h传输1次，或可根据需求设置传输周期，最短传输间隔不超过15min。

接收多个浮标数据时，应保证数据传输通道不阻塞，数据相互不干扰。

数据采集器采用低功耗430单片机，配有单端/差分通道、脉冲通道、模拟输入通道，支持Modbus RTU、TCP/IP协议，能够利用以太网、无线电、CDMA/GPRS和北斗卫星等多种通讯方式进行数据传输，也可以直接与计算机或PDA连接。

数据采集器硬件电器安全设计按照3C与CE标准设计，能承受4.8KV电脉冲干扰能力,各输入输出接口设计浪涌吸收电路，能够防止瞬时过大的电流、电压对设备产生损害。

数据采集器安全规范符合GB4943.1-2011 标志；

传感器接口均配备单独的保险丝对仪器进行保护，独立电源管理对小电池长时间工作与延长光学仪器使用寿命起到帮助。

数据传输为加密的HEX文件，对数据安全性进行保障；

数据维护接口具有无线蓝牙2.0功能、WIFI功能、无线数据链功能。

无线电台接口可实现近距离组网功能，减少通信机的通信压力（组网后如单个通信机数据量大，可以将数据分配至附近空闲通信机进行传输）。

配备独立GPS移位报警功能，对浮标移位进行及时报警；

可靠的进水与开仓报警功能。

采用基于can总线得浮标数据采集系统，具有速度高／组合灵活／扩展性强的特点。

数据有效接收率应不小于90%。

浮标时钟采用北京时，可根据用户需要设置格林威治时；接收卫星信号，定位浮标的经纬度。

### 通讯系统

通讯系统采用 CDMA通讯方式，可进行双向通讯，并兼容北斗卫星通讯。

观测数据发送间隔可设为 15 分钟、半小时、1 小时、4 小时工作模式。

数据采用加密模式组包。

为保障数据传输的可靠性，浮标具有数据自动补发功能。如当前点次数据传输失败，则下一点次继续发射，可提供最近六个点次数据补发功能。工作数据存储可达 5 年。数据有效接收率大于 95%。

北斗卫星通讯模块：可实现短报文通信以及授时功能。

### 传感器系统

 传感器系统包括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气象传感器、高度计、光照传感器及紫外线传感器等组成。其它准确度和分辨率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  |  |  |  |
| --- | --- | --- | --- |
| 参数名称 | 量程 | 准确度 | 分辨率 |
| 深度 | 0-10m0-100m0-250m | ±0.04%FS(±0.004m)±0.04%FS(±0.004m)±0.04%FS(±0.10m) | 0.001m |
| 水温 | -5—50℃ | -5—35℃：±0.01℃35—50℃：±0.05℃ | 0.001℃ |
| 电导率 | 0-200mS/cm | 0-100：读数之±0.5%0.001mS/cm;100-200:读数之±1% | 0.0001-0.01mS/cm |
| 浊度 | 0-4000FNU | 0-999FNU：0.3FNU或读数之±2%；1000-4000FNU：读数之±5% | 0-999FNU：0.01FNU1000-4000FNU：0.1FNU |
| 溶解氧 | 0-50mg/L | 0-20mg/L：±0.1mg/L或读数之±1%；20-50mg/L:读数之±5% | 0.01mg/L |
| 溶解氧饱和度 | 0-500% | 0-200%：读数之±1%或1%；200-500%:读数之±5% | 0.1%空气饱和度 |
| 叶绿素a | 0-400ug/L Chl0-100RFU | 线性：R2>0.999,与罗丹明WT连续稀释相关（0-400ug/mL）检出限：0.09ug/LChl | 0.01ug/L Chl;0.01RFU |

**气象传感器**

|  |  |  |  |
| --- | --- | --- | --- |
| 参数名称 | 量程 | 准确度 | 分辨率 |
| 风速 | 0 m/s～60 m/s | ±3% | 0.1 m/s |
| 风向 | 0~360° | ±3° | 1° |
| 降雨量 | 0 mm/h～200 mm/h | ±5% | 0.01 mm/h |
| 气压 | 600 hPa～1100 hPa | ±1 hPa | 0.1 hPa |
| 气温 | –52 ℃~60 ℃ | ±0.3 ℃ | 0.1 ℃ |
| 相对湿度 | 0%～100% | 0%～90%时，±3%；90%～100%时，±5%。 | 1% |

**高度计**

 水深：声学法；频率：200 kHz，波束角：10°；

 测量范围：5 m～200 m；

 准确度：0. 1 m±0.1%(量程)；

 分辨率：0. 1 m

**光照度**

 测量范围：20 lux～200000 lux；

 准确度：±5%；

 分辨率：1 lux

**紫外线**

测量范围：0～50µg/L，0～500µg/L 或 0～500µg/L，0～5000µg/L。

 光程可自动调整。

分辨率：0～50µg/L时为0.1µg/L。

### 岸站数据接收系统

数据接收系统（简称岸站）是整个浮标站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岸站由服务器和接收专用数据处理软件组成；其主要功能是实时、准确、可靠的接收和处理浮标数据，并具有即时报警、数据查询统计及遥控等功能，给用户研究使用提供方便。配备浮标岸站专用数据处理和现场监控软件，软件采用标准的语言编程，运行环境适用Windows XP或更新的操作系统；软件界面友好，操作简便，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充性；数据库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工作安全可靠。软件支持手机等移动设备展示和操作。可通过手机等通讯器材作为显示终端，具有数据查阅、预警提醒、功能操控等基本功能。同时提供数据备用操控终端服务，在终端服务器不可工作时，可提供应急数据查阅、存储、预警以及操控等服务。

系统可同时采用海事卫星、北斗、GPRS、CDMA、VHF 等多种通讯方式接收，可以保证很高的数据接收率。软件可对接收到的数据实时校验，只有校验正确的数据才被处理，保证数据准确可靠。

接收软件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即数据接收、数据处理、参数配置和数据查询模块组成，主要功能如下：

多种通讯方式并行（可兼容 CDMA、GPRS、北斗、C 站、铱星、电台等多种通讯方式）实时接收海上浮标发送过来的水文、气象及浮标工程等参数数据；

实时解码后，对多种通讯方式的数据进行综合处理，显示、储存到数据库，全部观测内容及数据文件格式符合新版《海滨观测规范》、《海洋监测规范》、《海洋调查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提供多种接口数据文件格式；

实时显示浮标的异常报警状态并发出报警；

实现多浮标同时接收处理，并可对历史数据进行查询、导出等功能；

可对接收数据进行查询，并可与浮标实现数据应答；

对实时处理过程可以控制；

能显示时钟及软件接收状态等信息；

能通过岸站的通讯系统对浮标进行遥控操作。

岸站系统实现数据的接收、处理、查询等功能，同时接收多个浮标数据。系统能同时接收CDMA/GPRS 传输的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相应的处理、显示和存储。按照测量要求，传输表层水温、表层盐度、PH 值等每 10 分钟间隔接收并生成的观测数据；以数据库方式长期保存数据，具备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软件开发，随机专用软件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软件产品厂商授权书）]**

**系统运行管理**

系统运行管理包括对建设期内投放的海上自动监测浮标的维护、校准、巡查和远程在线监控，制订实时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程序，现场比对验证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估和监测数据集的统计分析。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模块是整个系统的核心和枢纽。所有模块都通过数据管理模块实现数据的存储、交换等工作。而数据管理模块设计的核心就是数据库建模，该模块要严格按照海洋监测规范、标准和相关技术规程要求的数据格式设计、实施，并建立一个集成、稳定、开放、可共享和可扩展的海洋环境资料数据仓库。数据管理模块从数据集成模块获取实时海洋环境监测数据，然后完成监测数据的数码转换、质量控制、数据分类等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形成相互关联的时空数据集，并建立实时、延时和相关主题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构建海洋环境资料数据仓库，为模型分析模块和数据产品模块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

**模型分析**

模型分析模块是使用数据管理模块提供的海洋环境要素监测数据资料进行建模分析并对其发生状况进行预测。该模块是利用先进的数据挖掘算法（模糊聚类分析、支持向量机等）建立海洋水质要素预报模型，实现海洋灾害特征要素的在线预报和报警，对海洋灾害发生的征兆、发生的时间及发生的原因做出分析，为海洋行政管理部门减灾防灾决策提供可靠的、科学的依据。模型分析模块应提供短期、中期和长期预报三种预报模式，可以根据不同需要选择适当的预报模式。同时模型分析模块既可以在线运行，也可以离线运行。模型分析模块可以根据预报结果和真实发生状态对预报模型进行在线自动修正，确保预报模型的精确性和可用性。

**数据产品**

数据产品模块是整个海洋环境实时监测信息系统的终端产品，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数据产品模块是以数据管理模块和模型分析模块处理后的海洋环境监测要素数据为基础，对用户提供数据查询、检索、分析、显示及管理，实现相关信息产品的制作与管理、数据共享与信息服务的系统。同时数据产品模块还要通过系统内部通信网络为整个系统提供管理、调度服务。本质上讲，数据产品模块是为海洋监测信息系统提供人机交互的系统。该模块由GIS地理信息模块、监测要素实时监测分析模块、数据处理与信息制作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组成。

**性能需求**

性能要求主要通过功能要求测试来体现，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容错性强，界面友好，能够满足海洋环境数据监测、传输、接收、管理、查询、分析、预警、发布、存档等各方面的要求。系统各性能指标包括系统响应速度，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间隔等要求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设计。

（1）系统设计有前瞻性、先进性、可靠性以及可扩展性，符合信息化发展的方向；

（2）系统设计要面向海洋环境实时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3）软件开发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到系统的正式运行，须遵循软件工程规范；

（4）系统要求采用Internet/Intranet技术，多层，集中与分布式相结合的结构，所有客户端功能均采用浏览器操作；

（5）系统应实用、好用。

### 运营维护

设备布放及试运行结束后，提供为期三年运行维护管理，包括例行清洁维护、传感器校准、应急维护、年度维护等。三年内所有配件免费更换、维修服务。

**系统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比对监测等**

**日常管理与维护：**

**巡视**

每天09：00和14：00，两次在软件平台上查看设备工作状态，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1）根据检测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检验设备是否正常；

（2）查看浮标GPS信息，检查浮标有无漂移；

（3）如发现数据持续异常，应立即分析原因，必要时立即前往现场解决。发现或判断检测仪器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和排除；对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应及时告知用户；

（4）日巡视工作人员需使用个人用户名登录，以便核查日记；

（5）个人用户名一般情况下使用短信验证功能，如短信验证功能不正常，需查明原因并解决督促相关人员解决问题，同时做好记录；

**常规维护**

一般情况下，浮标系统每月进行一次常规维护，6月至9月期间视情况提高维护频次（即每月2次）。浮标系统的维护与校准同时进行。校准前对检测仪器进行清点、清洗维护，每次维护和校准后调整检测仪器自动采样测试时间为整点时间。常规维护的内容及顺序如下：

（1）清理传感器表面附着物；

（2）校准多参数水质传感器中的pH、浊度、盐度、叶绿素a、溶解氧（传感器无人工校准功能除外），并做了校准记录；

（3）检查浮标上的连接线路，仪器设备是否损坏，包括：太阳能板和航标灯等是否运行正常；

（4）检查锚链卸扣的腐蚀情况；

（5）按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更换监测仪器中的传感器、发射光源、管路等零部件，并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

（6）观察周边环境是否出现变化或异常，对出现的变化和异常拍照记录；

做好照片说明和文字记录；

（7）做好出现极端异常天气前安全取回浮标设备的准备；

（8）更换使用到期的耗材和备件；排除事故隐患，保证浮标系统正常运行；

（9）进行必要的仪器校准，更换试剂、探头、主机时，必须重新校准仪器，做好校准记录；

**应急维护**

浮标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受到台风、过往船只碰撞或者其它因素影响，导致系统通讯故障、传感器损坏等，出现数据异常、数据中断或其他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时，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在8 h内做出响应，24 h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理，排除相应的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年度检修**

（1）每年一次全系统检修，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对浮标进行回收、整修和重新投放；

消除浮标隐患，确保正常运行，更换锚缆、转环、卸扣、修复腐蚀受损件等；

全面检查各部分线路，检查是电缆、连接器等各部件，如有老化或其它形式损坏的，则进行更换；

必要时对浮体进行更换。

**仪器性能审核**

（1）审核要求

日常仪器性能审核是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质控要求的重要技术工作内容之一。仪器性能审核是指定期采用相应浓度的标准物质对监测仪器的标准曲线、检出限、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测试，考察仪器测量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检测仪器各指标性能审核的技术要求见下表。

仪器设备性能审核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加标回收率 | 标准曲线 | 检出限 | 精密度 | 准确度 |
| 水温 | ℃ | / | / | / | ±0.2 | ±0.2 |
| 盐度 |  | / | / | / | 5% | ±0.2 |
| pH |  | / | / | / | / | ±0.2 |
| 浊度 | NTU | / | / | / | 5% | 5% |
| 溶解氧 | mg/l | / | / | / | 10% | ±0.3 |
| 叶绿素a | µg/l | 70%～130% | 0.99 | 0.3 | 15% | ±10% |

(2)检出限

a)仪器的检出限采用实际测试方法获得，检查此项目的指标为叶绿素a。

b)按仪器3 倍检出限浓度配制标准溶液，用设备单机测定20次以上。检出限按公式(1)计算取得：

  (1)

式中：

MDL——检出限；

t——自由度为n-1，置信度为99%时t的分布；

S——n次平行测定值的标准偏差。

检出限的计算结果应记录，其记录格式见附表A.5。

(3)标准曲线

a)标准曲线检查以标准曲线相关系数为检查标准。检查此项目的指标为叶绿素a。

b)按检测仪器规定的测量范围，选择按量程的10%、20%、40%、60%和80%共5个浓度的标准样品按样品方式测试，并和空白值计算其相关系数。

c)标准曲线检查的结果应记录，其记录格式见附表A.6。

(4)准确度

a)准确度一般按规定浓度样品测定结果的相对误差检验。以相对误差检查准确度时（pH、温度、溶解氧、盐度不适用），样品的浓度为量程20%和量程80%。测定6 次各量程检验浓度的样品，计算相对误差，与表1相关指标进行比较。相对误差按公式(2)计算取得：

  (2)

式中：

RE——相对误差；

x——6次测定平均值；

c——参照值（标准样品保证值或比对方法平均值）。

b)绝对误差检查方法适用于pH、溶解氧、温度、盐度等项目。pH准确度检查按照pH=4、7和10的样品进行检查；溶解氧准确度按饱和浓度下测定结果进行检查；温度、盐度准确度采用对2个不同浓度或温度水平的实际或模拟样品（低浓度样品浓度应在满量程10%～30%浓度之间，高浓度样品浓度应在满量程50%～80%浓度之间），采用比对方法进行检查。测定6次各量程检验浓度的样品，计算单次测定值与参照值的绝对误差，以最大单次绝对误差与表1相关指标进行比较。绝对误差（d）按公式(3)计算取得：

  (3)

式中：

d——绝对误差；

xi——第i次测定值；

c ——参照值（标准样品保证值或比对方法平均值）。

准确度检查计算结果应记录，其记录格式见附表A.7。

(5)精密度

a)精密度（pH除外）检查包括对量程20%、量程80%浓度测定结果或对2个不同浓度实际或模拟样品结果的检验，以相对标准偏差判定（见表1）。

b)精密度（pH除外）检查，计算每个样品连续测定6次结果相对标准偏差，并与表1相关指标进行比较。相对标准偏差（RSD）按公式(4)计算取得：

  (4)

式中：

RSD——相对标准偏差

n —— 测定次数

xi—— 第i次测定值

x —— 测定均值

c)pH精密度检查，计算每个样品（pH=4、7和10）连续测定6次结果绝对误差，将各浓度样品单次测定值与参照值的绝对误差的最大值与表1相关指标进行比较。绝对误差（d）计算公式按照（3）计算。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一、合同总则**

**台州三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海洋保护区生态在线监测浮标项目（采购编号：）。经招标人定标中标人为公司。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_%。[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三年（同运行维护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到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30日内支付总价的50%。余款在三年运行维护期满付清。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参考）**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6、其它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2015年以来，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如提供虚假资料、保证金不予退还、不遵守开、评标现场纪律等不良记录及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决定等）记录；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参考）**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6、附件7)；

4、其它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服务）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服务）**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8、附件9）；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2，附件13）；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参考表格（此部分视情况选用）**

1、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类似家具类货物采用，附件14)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第五部分 项目评分对应页码，自评分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供货清单 (第 标)**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配置 | 产品主要用材 |
| 材料规格及参数 | 品牌商标 | 生产厂家 | 符合标准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请列出以上产品的各项主要用材、辅料、油漆、五金件等。

2.本表所列产品主要用材均为采购人抽样送检的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参考）**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8）；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9）。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直接费、保险、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浮标体及锚系（1.2米） |  |  |  |  |  |  |
| 2 | 安全防护系统 |  |  |  |  |  |  |
| 3 | 供电系统 |  |  |  |  |  |  |
| 4 | 传感器系统 |  |  |  |  |  |  |
| 5 | 软件开发（数据采集、岸站接收系统） |  |  |  |  |  |  |
| 6 | 运行维护（3年） |  |  |  |  |  |  |
| 7 | 其他费用（调试、布放、技术培训等）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公司为行业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盖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